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9號

上訴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被上訴人 洪曉婷

洪吳貴英

洪嘉聲

施經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昱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